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葉建成

電話：22289111+54332

電子信箱：yccbear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101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\_1130101113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30101113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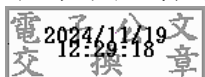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2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21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4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11/19



1130006632 有附件